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宸輝

被告 陳昱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6,60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2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訴訟費用新臺幣12,0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借款後，自民國112年9月13日起，按月償還本息。詎被告於114年3月26日最後一次還款後，即未依約繳款，經原告催討未果，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

01 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
02 項第1條，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
03 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
04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5 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被告尚積欠新臺幣（下
06 同）876,603元，及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07 率9.29%計算之利息（約定利率7.55%+延滯時指數利率1.7
08 4%），暨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嗣經原
09 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被告提出異議，為此，爰依消費借
10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二)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曾於114年8月11日提出支付
13 命令異議狀表示該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
16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歷史匯利率查詢各1份為證（本院卷
17 第31-47頁），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8 真實。

19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0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
21 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遲
22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3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民
24 法第233條第1項）；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25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查，被告向原告借款
26 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
28 自應負清償責任。

2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
02 法第87條第1項）；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03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
04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
05 費12,030元，依上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
06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盈瑩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3 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李玫娜